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占用问题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刚 陈元志 吴长顺

2021年4月14日